2026年建邺区交通干道抑尘保洁项目

合　同

（编号：　　）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0500020250017O5

甲　　方：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南京河西建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南京河西建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南苑街道嵩山路 20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湖西村 1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分项总价（元/年）	备注
1	作业成本	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等	1976205.98	
2	机具费用	车辆运行成本、燃油费、水费、维修费等	1601387.8	
3	其他费用	事故理赔、国家政策性税务调整等费用	268500.94	
合计（元/年）		3846094.72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对建邺区东起西城路（含），西至扬子江大道（含）；北起汉中门大街（含），南至秦新路大胜关桥下（含）区域内部分重要道路（共计 18 条）进行洒水保湿抑尘作业；对重点区域部分道路（共计 23 条）慢车道、人行道采取人工精保洁作业。

（1）常规作业

建邺区奥体大街黄山路交汇处辐射一公里范围。夏秋季每日采取“4+1”模式作业，即白班（9:00-16:30）安排 4 台、晚班 19:00-次日 4:00 安排 1 台抑尘车或洒水作业车辆对指定路段循环保湿作业；冬春季根据气温情况及城管局关于气温 4 度以下不作业的要求，取消晚班作业，转为白班 4 辆抑尘车或洒水作业车辆，作业时间为 9:00-16:00，作业频次为 2 小时/1 次频率洒水或抑尘保湿，午休期间采取错时上下线，保证修整期间始终有车辆在线。

（2）相关街道保湿方案

对莫愁湖、南苑、兴隆、双闸四个街道开展道路洒水保湿作业，涉及道路 18 条，单日作业长度约 43km，2 辆作业车辆，每日上、下午对街道重点路段开展洒水作业，作业时间 9:00-12:00，下午 13:00-16:00，晚班不安排作业。

（3）重点路段精细化保洁

对相关街道及重点区域范围内重要路段的慢车道、人行道、路外区域进行精保洁。除冬春季气温 4 度以下，对小区周边、慢车道、人行道、路外区域采用单兵水洗作业，每周 1 次，作业时间段为 9:00-16:00，要求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灰，路面见本色。早班和下午班最迟不得延时超过 30 分钟。

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叁佰捌拾肆万陆仟零玖拾肆元柒角贰分（大写）人民币，3846094.72（小写），分项价款详见 《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四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5-LYXM-G2025-0012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确保该项目高质高效完成，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至本合同约定的指定监管账户（户名：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账号：01630121050000921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第一期款项，即本合同总价款的 40%（价税合计）； 2026 年 9 月份支付第二期款项，即本合同总价款的 40%（价税合计）；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 个月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超过 10 日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考核其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乙方作业道路及作业方式，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位。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设施及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在甲方与乙方服务期前的服务延续期间产生的进退场交接及其他费用须考虑在报价中由乙方支付。

3. 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购买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因此导致的诉讼、赔偿纠纷等。如因乙方服务不当造成交通事故，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诉讼或纠纷，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6.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7. 本合同未详尽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河西建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86468933　　电话：86409535

开户银行：宁银奥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金基广场支行

账号：01630121050000921　　账号：492361344688

璐高炜蔡亚军